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 机关：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王国旗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北河西路 567 号

受委托组织：四平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靳明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紫气大路建设大厦 8 层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四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四平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依据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具体职权范围由委托机关决定”。

二、委托执法事项

对违法建设、违法建筑的检查与处罚。

三、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二) 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的期限和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以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并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中止部分或全部委托。

四、受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委托组织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二) 受委托组织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和期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组织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和期限的行政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向委托机关提请法制审核，审核通过并经集体讨论审议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四) 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第三人。

五、委托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委托执法范围：四平市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内，山门镇、石岭镇、叶赫镇规划区域范围内。

委托机关：（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1 月 1 日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
报四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